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採納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一位必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2.3 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其他可同時及即時與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等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會議。
- 2.4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3. 權力

- 3.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力。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
- 3.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 4.1 審議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和政策；
- 4.2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機構設置、職能及其工作流程，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4.3 審議本集團的風險容忍度及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 4.4 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4.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6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委託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5. 匯報

-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5.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